教务处〔2021〕58号

**关于开展湖南科技大学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一）要求，现就我校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与课程类型**

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所有推荐课程从已立项的2019年和2020年省级一流课程中进行遴选（不含已认定为国家级的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课程不得变更课程类别和课程类型。

**二、推荐指标**

根据我校现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学院第二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遴选推荐限额（附件二）。

**三、课程要求**

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且人员未发生变更。课程须于 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且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推荐参与遴选。在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其他推荐要求可参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一）和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附件三）。

**四、遴选推荐程序**

**1.学院遴选：**各学院在推荐限额内组织申报，于5月19日（周三）下班前将《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四，一式一份，签字盖章）、《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三，一式两份）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交到教务处教研科（立德楼303,58290212），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583936918@qq.com。

**2.学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的课程进行评审。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文件，学校择优推荐线上一流课程5门，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14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5门参加湖南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遴选推荐。具体评审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3.系统填报：**学校组织推荐参加湖南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课程遴选的课程负责人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填报账号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一、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湖南科技大学各学院第二批国家级一流课程遴选推荐限额表

三、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四、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教务处

2021年4月27日